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7
玖、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拾、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69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71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7.94%計新台幣 43,000,000 元及分派董事酬勞 1.85%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將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分派總額新台幣141,937,22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

3. 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4. 本案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12-28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0元，分派總額新台幣56,774,890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40頁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修正及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予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4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1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5. 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相關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陳學聖	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臺灣事業處總經理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駿傑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720,186
冠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學哲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	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541,190
鄭志發	中興大學會計系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張春榮	清華大學化學所碩士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賈昭義	美國馬利蘭州立大學可靠性工程博士	展群營造(股)公司資深顧問 欣達環工(股)公司董事 時代基金會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美國 ABC 橋樑工程公司董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富邦建設(股)公司資深顧問	無	0
龔雙雄	台灣大學商學院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出口科領組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林凱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開南大學兼任講師 南亞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學聖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金協興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駿傑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冠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昌昱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原廣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總經理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越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董事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志發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董事
董事	張春榮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龔雙雄	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凱	浩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委員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雖大幅減緩，也促使全球政府、企業、個人快速「數位化」，加速各種電子設備的需求。半導體受惠遠距商機、物聯網、5G、AI、車用電子等電子設備供不應求，隨著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科技的發展，持續推升高階半導體需求。隨著半導體客戶持續擴產，帶動了相關設備零組件的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本公司提供客戶優質的洗淨再生服務，並優化產品組合，淨利持續增加。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136,895	2,064,156	72,739	3.52
營業毛利	763,623	771,602	(7,979)	(1.03)
營業利益	416,898	334,195	82,703	24.75
稅後淨利	407,061	252,059	155,002	61.4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02	28.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72	178.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0.80	245.99
	速動比率(%)	234.02	23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5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6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85	59.35
	純益率(%)	19.05	12.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7.16	4.44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增進洗淨再生處理技術，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合作先進製程設備材料及工件洗淨之開發與創新研究，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配件洗淨再生服務的優質供應商。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Shower head and ceramic plate bond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elp customers costs down and increase SHT company revenue

二、111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創新下，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卓越洗淨再生處理產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高階製程持續擴產的規劃，除了提供良好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外，為因應局勢變化，進而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 1、推動智慧工廠的設立，提供即時的生產品質分析、最佳化產能分析以提升效率，打造高品質、高效率、高競爭力的工廠。
- 2、擴大與原廠及客戶合作，共同創新研發洗淨再生處理技術，強化成本優勢。
- 3、持續擴展中國(大陸)洗淨再生處理業務，增進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導入，強化營運效率提升並改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品質，縮短工件回貨時間。
- 2、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半導體先進製程產業洗淨再生處理之營收占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迎接經濟強勁復甦成長，雖有區域性不安因子，展望未來仍是穩定成長態勢，本公司除了繼續提供優質洗淨再生處理服務給客戶外，並持續推動節能設備更新，建立節能減碳的智慧工廠；在技術上與客戶在半導體高階先進製程清洗技術合作開發，並配合半導體廠商擴產計劃，增擴生產設備，增加高階製程清洗產能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除了積極滿足客戶端成長需求，強化自身利基確保營收成長並隨時關注法規之變動，配合調整予以符合當地法令之規定，遵法之餘同時降低法令對整體營運風險。總體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原物料持續上漲，本公司將強化技術能力及基本競爭優勢，以因應環境變化造成衝擊。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然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不斷精進、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口服治療藥等陸續問世，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而俄烏戰爭帶給全球經濟新一波不確定因素，引發原物料斷鏈、能源及糧食危機，並連帶使得通膨加劇，若後續軍事衝突持續加劇，各國對俄國制裁範圍擴大，恐影響全球消費及投資信心，將抑制全球景氣復甦力道。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的發展及客戶狀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升洗淨再生處理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利潤。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世禾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賈昭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明細及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774	6	166,673	4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 90,166	2	71,05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25,892	5	146,181	4	2201 應付薪資	108,012	2	93,459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96,570	7	278,11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890	2	43,9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8,310	-	127,6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44	-	11,91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076	2	58,424	2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393	-	15,1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204	-	8,76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66,325	2	82,006	2
流動資產合計	862,826	20	785,836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729	5	158,359	5
非流動資產：						571,659	13	475,899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69,264	46	1,727,852	4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25,039	33	1,212,870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94,714	12	401,31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9	-	163,45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6	-	125,37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八)	48,317	1	58,22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	-	218	-
	3,442,809	80	3,162,400	80		494,968	12	526,908	13
資產總計	\$ 4,305,635	100	3,948,236	100	負債總計	1,066,627	25	1,002,807	25
					權 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3	567,749	15
					3200 資本公積	611,523	14	679,50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0	8	329,2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830	3	129,6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3,126	40	1,362,098	35
						2,170,276	51	1,821,006	46
					3400 其他權益	(110,540)	(3)	(122,830)	(3)
					權益總計	3,239,008	75	2,945,42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05,635	100	3,948,23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571,294	100	1,449,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及十二)	959,171	61	864,159	60
營業毛利	612,123	39	585,715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400	8	110,236	8
6200 管理費用	127,367	8	123,86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02	2	23,9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	-	(231)	-
	275,949	18	257,845	18
營業淨利	336,174	21	327,87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3,042	-	24,7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1,915	5	(12,1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6,394)	-	(8,39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449	-	3,6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1,341	5	(9,144)	(1)
	152,353	10	(1,238)	-
稅前淨利	488,527	31	326,632	2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1,901	5	74,782	5
本期淨利	406,626	26	251,850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81)	-	(9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1)	-	(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90	1	6,8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09	1	5,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335	27	257,769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7.16		4.4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7.08		4.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307,982	86,699	1,271,923	(129,680)	2,784,177
本期淨利	-	-	-	-	251,850	-	251,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6,850	5,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9	6,850	257,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6	-	(21,2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7)	-	(96,5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679,504	329,228	129,680	1,362,098	(122,830)	2,945,429
本期淨利	-	-	-	-	406,626	-	406,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	12,290	11,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045	12,290	418,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92	-	(25,0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50)	6,85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75)	-	(56,7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8,130)	-	-	-	-	(68,1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9	-	-	-	-	149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611,523	354,320	122,830	1,693,126	(110,540)	3,239,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8,527	326,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636	98,486
攤銷費用	22,032	24,5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0	(231)
財務成本	6,394	8,398
利息收入	(2,449)	(3,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1,341)	9,1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6	6,7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1,984)	-
其他	(2,376)	(1,3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82)	142,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36)	74,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739)	(5,85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224	(8,578)
存貨	(20,652)	14,043
其他流動資產	24,098	44,5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107	18,237
其他流動負債	57,342	22,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	158,811
調整項目合計	(38,938)	300,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589	627,465
收取之利息	1,560	2,287
支付之利息	(6,394)	(6,008)
支付之所得稅	(70,117)	(70,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638	553,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584)	(489,33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63	-
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5,89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6,6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697)	(125,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00	5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92,640	1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72	(26,9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252)	(9,921)
收取之利息	1,396	2,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208)	(632,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2,279)	(70,145)
租賃本金償還	(145)	(14,694)
發放現金股利	(124,905)	(96,5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29)	(181,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101	(261,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673	427,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74	166,6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學聖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禾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明細及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9,878	21	764,772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7,27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7,920	5	203,227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820	3	145,35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4,659	11	458,35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121	2	61,719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0,271	2	75,4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495	-	14,2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448	-	20,63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355,312	8	294,663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158	-	19,41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6,325	2	82,006	2
	<u>1,740,334</u>	<u>39</u>	<u>1,541,893</u>	<u>3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850	1	21,572	-
						<u>693,923</u>	<u>16</u>	<u>626,814</u>	<u>1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17,475	3	110,885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94,714	11	401,31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245,666	51	1,951,448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751	-	125,3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3,681	1	211,459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62	-	4,79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51,276	3	174,435	4		<u>505,027</u>	<u>11</u>	<u>531,482</u>	<u>1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687	-	4,873	-		<u>1,198,950</u>	<u>27</u>	<u>1,158,296</u>	<u>2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24,839	3	111,449	3	負債總計				
	<u>2,697,624</u>	<u>61</u>	<u>2,564,549</u>	<u>6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 本	<u>567,749</u>	<u>13</u>	<u>567,749</u>	<u>14</u>
					3200 資本公積	<u>611,523</u>	<u>14</u>	<u>679,504</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320	8	329,22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830	3	129,6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693,126</u>	<u>38</u>	<u>1,362,098</u>	<u>33</u>
						<u>2,170,276</u>	<u>49</u>	<u>1,821,006</u>	<u>44</u>
					3400 其他權益	(110,540)	(3)	(122,830)	(3)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39,008</u>	<u>73</u>	<u>2,945,429</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717	-
					權益總計	<u>3,239,008</u>	<u>73</u>	<u>2,948,146</u>	<u>72</u>
資產總計	<u>\$ 4,437,958</u>	<u>100</u>	<u>4,106,4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37,958</u>	<u>100</u>	<u>4,106,442</u>	<u>100</u>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136,895	100	2,064,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1,373,272	64	1,292,554	63
5950 營業毛利	763,623	36	771,602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7,751	9	170,602	8
6200 管理費用	183,312	9	170,6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77	2	35,0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515)	(3)	61,063	3
營業費用合計	346,725	17	437,407	21
6900 營業淨利	416,898	19	334,19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3,762	1	41,7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48,425	2	(39,9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6,635)	-	(10,0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752	1	6,598	-
7100 利息收入	9,910	-	4,5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14	4	2,783	-
7900 稅前淨利	493,112	23	336,97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6,051	4	84,919	4
8200 本期淨利	407,061	19	252,05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	-	(9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1)	-	(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90	1	6,8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709	1	5,9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8,770	20	257,978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6,626	19	251,85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435	-	209	-
	\$ 407,061	19	252,05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8,335	20	257,769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435	-	209	-
	\$ 418,770	20	257,978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7.16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7.08	\$	4.39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679,504	307,982	86,699	1,271,923	(129,680)	2,784,177	2,508	2,786,685
本期淨利	-	-	-	-	251,850	-	251,850	209	252,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6,850	5,919	-	5,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9	6,850	257,769	209	257,9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46	-	(21,24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981	(42,9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517)	-	(96,517)	-	(96,5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679,504	329,228	129,680	1,362,098	(122,830)	2,945,429	2,717	2,948,146
本期淨利	-	-	-	-	406,626	-	406,626	435	407,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1)	12,290	11,709	-	11,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045	12,290	418,335	435	418,7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092	-	(25,09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50)	6,8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75)	-	(56,775)	-	(56,7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8,130)	-	-	-	-	(68,130)	-	(68,1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9	-	-	-	-	149	-	1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152)	(3,15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611,523	354,320	122,830	1,693,126	(110,540)	3,239,008	-	3,239,008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3,112	336,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539	171,227
攤銷費用	23,354	27,81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4,515)	6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630	(649)
財務成本	6,635	10,096
利息收入	(9,910)	(4,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52)	(6,5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90	7,01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1,984)	-
處分投資利益	(6,709)	(9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21	27,483
其他	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107	292,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14)	40,0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11	16,690
其他應收款	19,186	(18,834)
存貨	(24,778)	13,47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27,589	50,30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34)	15,994
其他流動負債	65,482	69,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542	186,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761	815,659
支付之利息	(6,635)	(10,096)
支付之所得稅	(78,921)	(75,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205	729,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169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2,865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2,4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6,6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56)	(285,6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6	1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66	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690)	(46,55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08)	(42,178)
收取之利息	9,910	4,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9,361)	(376,4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279)	(65,615)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2,279)	(70,1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	3,580
租賃本金償還	(3,625)	(15,642)
發放現金股利	(124,905)	(96,517)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1,8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93)	(244,3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5	4,9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06	113,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772	650,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878	764,772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7,080,641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6,625,51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79,805)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693,126,3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604,57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2,289,316
可供分派盈餘	1,664,811,096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1.0元	(56,774,89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608,036,206

註1：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110,540,216元，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22,829,532元，其差異數12,289,316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迴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56,774,890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派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0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2.5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3.5元。

註4：本次盈餘分配總額以一一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000000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際。</p> <p>一、原條文三、估價報告之項次(一)內容誤植重複予以刪除並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項次。</p> <p>二、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p> <p>三、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標的額度、層級</p> <p>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3.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3.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p> <p>(二)執行單位</p>	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以下略。</p>	
第十一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增訂第四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u>母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四項，以為明確。</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二十條</p>	<p>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資訊公開</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一、原條文內容誤植重複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考量買賣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p>	<p>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p>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下略)</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依照公司法第202條函釋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彈性配套措施。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照公司法第177條規定新增委託代理表決權股數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照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股東會委託代理相關要求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p> <p>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p> <p>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依照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會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規定。依照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依照公司法第196條函釋詳細載明得依對公司參與程度及報酬參考依據予以支給。</p>
第十五條之二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依照公司法第205條明確載明董事會委託代理行使表決權之權利。</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惟股東紅利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當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p>	<p>依照公司營運狀況，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考量股東權益予以修正盈餘分配比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無虧損時，<u>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u>，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定盈餘公積</u>（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u>由董事會決議辦理</u>，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依照公司法第240條函釋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p>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h Her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

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採購單位經詢、議、比價後，作成分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參考達本條第三項規定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1. 有關資產取得，由各使用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
2. 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標的額度、層級

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總管理處。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二)參考依據

1. 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 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3.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預算外的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會追認之。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專家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章 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務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一、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不動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舉證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之處理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 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公司得不限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 務 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等。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授權管理外匯部位。

會 計 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帳務處理。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外匯風險部位之三分之二為交易金額上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

(二) 金融性交易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20%為交易金額上限。

(三)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5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等額之外幣的損益為評估原則，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證期局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基於內部控制及董事會監督管理所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據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章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考依據

前項之專家意見。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如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至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

1.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相關事項。
2. 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文件保存及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資訊之揭露：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契約中應載明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資訊公開之補正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章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第二十九條：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所稱「子公司」，係指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三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同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於章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1/3，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出具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再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08.06.27	3	720,186	1.27%	720,186	1.27%
董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108.06.27	3	8,459,190	14.90%	8,541,190	15.04
董事	鄭志發	108.06.27	3	—	—	—	—
董事	康政雄	108.06.27	3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	108.06.27	3	—	—	—	—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8.06.27	3	12,000	0.02%	3,000	0.01
獨立董事	賈昭義	108.06.27	3	—	—	—	—
合計				9,191,376	16.19%	9,264,376	16.32%

註：108年6月27日董事全面改選，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7,74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6,774,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41,991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264,376 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